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淯翔

被　　告　滿客樓幸福小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翊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翊愷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